

附件

关于《黑龙江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2024年版)》的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会同省直各有关单位，严格以省级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编制本清单。

一、本清单所称的失信惩戒，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依法依规运用司法、行政、市场等手段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进行惩戒的活动。

二、依据《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依据省级地方性法规制定，限制在下列范围内，并应当同时规定期限。

(一) 约谈；

(二) 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或者给予减分、降低等次等措施；

(三) 限制获得财政性资金和政府政策、项目支持;

(四) 不得评优评先;

(五) 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三、本清单所列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5类。

四、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部门，应严格规范名单认定标准、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并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及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开。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失信惩戒措施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